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及其相关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
简称“双方”）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相关犯罪
是跨国性问题，对世界各国造成影响，需要通过双边和
多边合作，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认为采取措施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各国共同承担的
责任，这要求完全按照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关于主权和
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全面、平衡地履
行；

重申根据《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
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
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和《一九八八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承担的
义务；

重申对一九九八年纽约联合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第
二十届特别大会协议的承诺；

为履行《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义务，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销售、提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洗钱、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其它相关犯罪。

二、在预防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滥用以及对吸毒者进行康复治疗并帮助其重返社会方面协调努力。

三、在不迟于三个月的时间内，根据《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开始双边谈判，以建立起打击本谅解备忘录第一条所述罪行的有效行动机制，并履行上述公约规定的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圣菲波哥大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